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簡字第14號

上 訴 人

被 告 彭秀苓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8萬86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羽瑄